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117,301 股新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69.4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9.46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4,361,49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42,117,301 股。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1,255	602,999,972.30	6
2	UBS AG	2,591,419	179,999,963.74	6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2,375	156,449,967.50	6
4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622,516	112,699,961.36	6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439,677	99,999,964.42	6
6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9,677	99,999,964.42	6
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3,806	59,999,964.76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822	54,999,956.12	6
9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719,838	49,999,947.48	6
1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2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9,838	49,999,947.48	6
13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522	23,999,958.12	6
1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935	19,999,965.10	6
15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87,935	19,999,965.10	6
16	谢飞雪	287,935	19,999,965.10	6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951	14,999,956.46	6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67	9,999,947.82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6,380	5,999,954.80	6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83	4,999,939.1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2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	4,999,939.18	6
合计		24,361,490	1,692,149,095.40	-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2,149,095.40 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29,360.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8,119,734.56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市北集团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

2020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156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22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公司9家、其他类型投资者84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前二十大股东（未剔除重复）		
1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3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4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1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2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3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6	16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	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六零四—组合
18	18	国寿养老策略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19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20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公司		
21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4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1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1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2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43	1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4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8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10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	1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54	1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14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15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1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1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2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4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	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	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	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	8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2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73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	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	5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6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7	云南工投维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8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9	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2	10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3	1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84	12	浙江国大镨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	13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	1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7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9	17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90	18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91	19	开域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2	2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	2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22	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	23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96	24	拾贝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7	25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2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27	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	28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01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30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	3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	32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05	33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	34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	35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	3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9	3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38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39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4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3	4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	42	武汉璟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	43	宁波镇海遂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	44	浙银首润（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7	45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	4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	47	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48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	49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	50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3	5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24	52	上海涌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	53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54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7	55	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	56	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	57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58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31	59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6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3	61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4	62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135	63	杭州铭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64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37	65	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	66	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	67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	68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	69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	70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3	71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144	72	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	7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46	7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	75	上海元亨祥股权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148	76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49	77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78	林金涛
151	79	吴建昕
152	80	张辉贤
153	81	王洪
154	82	郭军
155	83	焦金贵
156	84	上海于翼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承销商于启动日（2020年9月2日）至申购日（2020年9月7日）上午9:00期间内共收到5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基金公司15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4家、其他机构投资者31家。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证券公司		
1	1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7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1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6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8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21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25	1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	2	邹瀚枢
27	3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4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29	5	上海麦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6	宁波擎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8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9	吴仲秋
34	10	高盛
35	11	UBS AG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36	12	周雪钦
37	13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	1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15	方永中
40	16	何慧清
41	17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	18	邓跃辉
43	19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20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	21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22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23	Marshall Wace
48	24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2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26	王良约
51	27	王敏
52	28	谢飞雪
53	29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54	3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	31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7日上午9: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211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37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公司13家、其他投资者115家。由于首轮申购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上限，启动了追加环节。

追加申购阶段（2020年9月7日12:00至2020年9月8日17: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211个特定对象送达追加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37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公司13家、其他投资者115家。

截至2020年9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211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后的前 20 名股东、基金公司 37 家、证券公司 26 家、保险公司 13 家、其他投资者 115 家。

2020 年 9 月 8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12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173,350.00 万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 42,117,301 股；
-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 35 家。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中午 12:00 后通过电话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追

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确认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追加申购期间（2020年9月7日12:00至9月8日17:00），簿记中心共收到10单追加申购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亦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首轮共有12名投资者报价、追加认购阶段共有10名投资者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保险	无	6	69.46	10,000.00	1,439,677
2	UBS AG	其他	无	6	69.46	18,000.00	2,591,419
3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其他	无	6	69.46	11,270.00	1,622,516
4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无	6	76.59	5,000.00	719,838
5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无	6	71.85	5,000.00	-
					70.05	10,000.00	1,439,677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69.47	45,300.00	6,521,739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69.46	5,500.00	791,822
8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69.99	5,000.00	719,838
9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1.21	6,000.00	863,806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0.25	13,645.00	-
					69.46	15,645.00	2,252,375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75.00	5,000.00	719,838
12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72.68	5,000.00	719,838
小计						141,715.00	20,402,383
(二) 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69.46	2,000.00	287,935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69.46	500.00	71,983
3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其他	无	6	69.46	2,000.00	287,935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69.46	500.00	71,983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69.46	1,500.00	215,951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保险	无	6	69.46	600.00	86,380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69.46	1,000.00	143,967
8	谢飞雪	其他	无	6	69.46	2,000.00	287,935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69.46	15,000.00	2,159,516
1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69.46	2,400.00	345,522
小计						27,500.00	3,959,107
合计						169,215.00	24,361,490

(三) 发行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46元/股,发行股数24,361,490股,募集资金总额1,692,149,095.4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1家,均在211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1,255	602,999,972.30	6
2	UBS AG	2,591,419	179,999,963.74	6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2,375	156,449,967.50	6
4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622,516	112,699,961.36	6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439,677	99,999,964.42	6
6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9,677	99,999,964.42	6
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3,806	59,999,964.76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822	54,999,956.12	6
9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719,838	49,999,947.48	6
1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2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9,838	49,999,947.48	6
13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522	23,999,958.12	6
1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935	19,999,965.10	6
15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87,935	19,999,965.10	6
16	谢飞雪	287,935	19,999,965.10	6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951	14,999,956.46	6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67	9,999,947.82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6,380	5,999,954.80	6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83	4,999,939.18	6
2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	4,999,939.18	6
合计		24,361,490	1,692,149,095.4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

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说明，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21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21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

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3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16:00 止，中信证券累计收到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

2、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数据港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4,361,49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9.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2,149,095.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29,360.84（不含税）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8,119,734.5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361,4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43,758,244.56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获配的 21 家投资者，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907），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收到核准批复后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和数据港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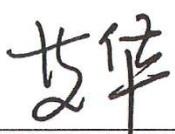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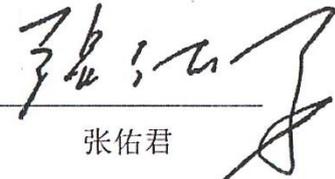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


艾 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